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二〇二五年九月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须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四条 公司须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且该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员。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应当具备相应的独立性、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主任委员会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八条 委员会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财务、会计、审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

（二）遵守诚信原则，廉洁自律，忠于职守，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积极开展工作。

（三）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能处理复杂的财务及经营方面的问题，并具备独立工作的能力。

第九条 公司须组织审计委员会成员参加相关培训，使其及时获取履职所需的法律、会计和上市公司监管规范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公司董事会须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在委员任职期间，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实施细则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十一条 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系、会议组织、资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审计委员会办事机构。

内部审计办公室负责人由委员会向董事提名，由董事会任免。内部审计办公室的具体职责，由委员会另行制定并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除上述职权外，审计委员会还有以下职权：

-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六条 对于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问题，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的重大问题、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其他相关事项。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 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项。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审议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三) 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 (四)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范围。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现场、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七条 审计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审计委员会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八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部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 （二）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及其处理情况（如适用）；
- （三） 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实施的有关措施；
- （四）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情况（如适用）；
- （五） 本年度内部控制审查与评价工作完成情况的说明。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第三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立即重新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